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H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建議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香港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
  - (ii) 釐定有關時間表；

\* 僅供識別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  
及
  - (iv) 簽立(不論有否修改)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其他步驟，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董事會主席李民吉博士獲董事會轉授授權(「轉授」)；
- (d) 批准轉板上市、授權及轉授之決議案之有效期為一年，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開始。」

## 2. 「動議

- (a) 待上述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及轉板上市完成後，採納載有章程修改(定義見及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之本公司經修改章程為本公司章程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行章程，由完成轉板上市及H股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對之作出其他修改；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使章程修改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本公司之經修改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修改；
- (c) 批准董事會主席李民吉博士獲董事會轉授授權。」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凡可出席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獲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後，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與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填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通過親身前往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不會超過半天時間。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開支。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告連帶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不具有誤導性；(ii)並未遺漏任何將使本通告之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及(iii)本通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